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90004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8年12月18日府授法二字第10860409361號函。
- 二、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如下，併請參酌：本辦法第4條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尚未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意旨修正，請臺北市府儘速檢討修正，續依該條例第2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明定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之具體認定方式，並經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以資周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